

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19年4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2019年5月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》等相关议案，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，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、2019年5月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019年8月15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7,195,920股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8月14日全部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-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,195,92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88%。

根据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》相关要求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，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（即2019年8月14日）起算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，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（即2019年8月14日）起算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8 月 15 日